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9/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6月29日會議 擬備的文件

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為解決內地婦女增加使用本港產科服務，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造成沉重壓力，亦使本地孕婦無法使用有關服務的問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5年9月1日推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使用所有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三日兩夜住院費用訂為20,000元。

3. 為了更有效疏導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需求，使她們使用私營醫院提供的有關服務，當局於2007年2月1日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經預約人士的收費增至39,000元，未經預約人士則為48,000元。醫管局亦由同日開始在所有公立醫院推行產科服務中央預約制度，以便更準確評估產科服務的需求，以及就擴展服務進行規劃。

過往所作討論

4.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7年1月8日、2007年4月16和30日及2008年2月18日，與政府當局討論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新產科服務安排，並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聽取10個代表團體對此事的意見。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7年5月8日會議上討論新產科服

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5.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的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醫管局應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採用兩級制，向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經修訂的39,000元／48,000元，至於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則可繳付20,000元的舊收費。他們指出，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因經濟上負擔不來而被迫在內地分娩，此情況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不利。在現行入境政策下，父親為香港居民而在內地出生的嬰孩，須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定居，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均擁有香港居留權。

6. 政府當局表示無意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另一級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根據人口政策，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有資格享有獲資助的公共福利。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持有人，則可在繳付適用於他們的指明收費後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儘管政府當局明白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通婚的情況會日趨普遍，締結跨境婚姻的夫婦實有責任就其醫療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理由如下：首先，20,000元的收費是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其次，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雖然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尚未根據單程證制度成為香港居民，但她們大多是雙程證持有人，除了返回內地續辦來港簽注的三數天之外，實際上全年留在香港。

8. 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16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20,000元的舊收費，並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或之前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監察新產科服務安排的成效，然後才可對有關安排作出任何修訂。

享用獲大幅資助的社會服務的資格

9. 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不容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獲資助社會服務的現行人口政策應予以檢

討。他們建議並獲其他委員同意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安排，以便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

1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在2007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已向議員簡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當時正優先處理的各個工作範疇，並與議員交換意見，故此政務司司長當時未能就人口政策中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問題，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新的資料。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核心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保安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相關部門的首長級官員。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

11. 委員建議已作出預約安排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若最終因流產或因突發事故未能來港分娩，而未有使用有關的產科服務，當局應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

12. 醫管局表示，不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訂定退款安排的理據，是要令有關人士重視所作出的預約，因為醫院提供預約服務涉及一定的必需成本(例如預留床位和產房等)，還有未能盡用有限資源所涉及的機會成本。這項不設退款的政策亦有助遏止雙重預約，而這種情況在實施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前，可說是屢見不鮮。然而，若已在公立醫院作出預約而最終因諸如流產等不幸情況未能分娩，醫管局會以已經繳付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抵銷有關孕婦因此而使用公立醫院相關婦產科服務所需支付的醫療費用。

13. 經考慮新產科服務預約安排實施後的實際情況，醫管局於下述退款政策在憲報刊登後，由2007年10月29日開始付諸實行 ——

- (a) 在兩類特殊情況下可獲退款。第一類是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第二類是孕婦在繳付預約產科服務費用後，其身份在分娩前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
- (b) 已經繳付39,000元公立醫院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並符合上述第一類特殊情況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將可獲局部退款20,000元，但退款時需扣除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院醫療服務的費用。至於第二類情況，孕婦在繳付套餐費用後，倘於分娩前由非符合資

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則可在扣除該名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院醫療服務的費用後，獲全數退回產科套餐服務費用；及

- (c) 已於2007年2月1日或之後繳款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如符合相關準則，均可申請退款。

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

14. 政府當局在2007年2月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為配合新的產科服務安排，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對所有處於懷孕後期的來港旅客(即懷孕7個月(28週)或以上的孕婦)加強進行入境檢查。如懷疑旅客的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任何旅客如未能符合有關的入境要求，可被拒絕入境。

15.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總的來說，入境處前線人員在加強對懷孕旅客進行入境檢查方面並未遇到太大困難，而這些旅客大多清楚知悉新的產科服務安排。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在加強實施入境檢查後，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懷孕旅客數目已有下降。

新產科服務安排的成效

16.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並告知委員公立及私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自2007年2月開始推行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有關的具體詳情如下——

- (a) 除了確保本地孕婦能優先享用服務外，預約制度亦有助提供所有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預約情況的最新資料；
- (b) 提高套餐服務收費加上推行預約制度和入境配套措施，有助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
- (c) 沒有預約產科服務而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已大幅減少；及
- (d) 非本地孕婦使用產科服務的整體付帳率已有改善。

17. 至於由2007年10月29日開始實施的退款安排，截至2007年12月31日，醫管局共接獲108宗退款申請，其中95宗已獲得批准。

18.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應獲豁免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理由如下 ——

- (a) 由於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因經濟上負擔不來而被迫返回內地分娩，因而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不利，亦有違政府所提出有關香港應與內地更緊密結合，以及香港每對夫婦均應生育3名子女以改善出生率偏低問題的呼籲；
- (b) 在香港出生的兒童不論其父母之中是否有一人屬香港居民，均可即時在香港定居，但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在內地所生子女則不同，他們必須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因而亦較難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
- (c) 新的產科服務安排歧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因為她們須根據單程證制度輪候多達5年才可來港定居，並符合資格以獲得大幅資助的收費享用公共醫療服務，而香港居民其他非本地配偶則不然；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不單是香港家庭的成員，亦是社會的一分子，因為她們在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期間，可憑藉雙程證的多次入境簽注而實際上差不多全年留港。

相關資料

19. 李國麟議員於2007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從速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政策及措施，重新分配公共資源，藉以解決非本地孕婦在港分娩所帶來的問題。郭家麒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經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有關文件

20. 請委員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上述各次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詳情。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3日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議案</u>
立法會	2007年1月10日	2007年1月10日會議席上有關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議案辯論過程正式紀錄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761/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43/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552/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80/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3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10/06-07號文件
	2008年2月1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050/07-0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64/07-08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130/06-07(01)及CB(2)1736/06-0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5/06-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3日